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112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1287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並協助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30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1104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9學年度以前）。
    - 1、臺北市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臺北市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 3、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



附110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並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二)110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國中學校請於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9日（星期日）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安置作業系統（<http://proper.tp.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二)國中學校請依行政區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二）及111年1月12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詳見簡章第3頁）。

四、旨揭簡章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及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 28749117轉1601，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倪振洲先生，聯絡電話：(02) 27208889轉634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